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121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用规则及自律管理业务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公告〔2018〕142号)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采用价格优先、市值优先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除账规则,在除账不符需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35元/股(不含10.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14:53:27:693(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3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14:53:27:693的配售对象中,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579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40,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有效申购总量的7,403,160万股的10.0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网下投资者通用规则”附件1。本次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状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25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8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按照原限售期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原限售”)。网下发行部分中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8月25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确定。

6.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0年8月25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确定。

7.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回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中止发行安排: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本次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上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新股发行项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0. 网上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担保券专项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按照担保券专项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8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在2020年8月27日(T+2)日9: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2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万胜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止2020年8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8倍,请投资者参考(详见附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31.34元/股,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6,567,0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6,567,070股由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于网下申购结束,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网上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为1,12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931.34元/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原因,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30-15:00。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称为“万胜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82”。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称“附: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向发行人申购认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股数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为10.33元/股,申购股数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价值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售后在2020年8月27日(T+2)缴款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持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上申购,否则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报价阶段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网下申购和网下发行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包括提供虚假信息(包括虚假信息承诺、证券账户及姓名(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账户扣款账户等)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一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合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下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证明、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21日(T-2)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且不存在限售存量股票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凡自愿申购(保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非限售期股票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等条款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相应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2)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深圳非限售A股股份和相应存托凭证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持有人市值加权平均数计算。市值权重如下: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每10,000元(1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当日有效申购总量,超过部分无效。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网上申购投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投资者,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其申购数量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其投资者登记的第一个证券账户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担保券专项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按照担保券专项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年8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在2020年8月27日(T+2)日9: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未足额缴款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未到账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表述并着重说明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以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的多次有效合并计算。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的情况,对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11.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确定。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10.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8倍,请投资者参考(详见附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31.34元/股,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6,567,0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6,567,070股由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于网下申购结束,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网上网下申购发行数量为1,12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931.34元/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原因,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1.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者款项划回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6. 本次发行可出现的同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时未按时缴款、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投资者提出的有效申购报价,对网下和网下申购发行规模的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6)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报,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报,网址www.zqrb.com)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价格下跌,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与本次发行公告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万胜智能	指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愿申购)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相应存托凭证市值申购,100%以上为社会公众投资者报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自愿申购)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合格投资者的,已在深交所完成申报,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拟申购对象或证券账户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相应存托凭证市值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关于网下发行申购条件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